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六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史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9人，持有公司股份982,996,3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191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843,819,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39,176,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980,673,864	99.7637%	2,322,523	0.2363%	0	0.0000%	通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80,673,864	99.7637%	2,322,523	0.2363%	0	0.0000%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980,673,864	99.7637%	2,322,523	0.2363%	0	0.0000%	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82,949,760	99.9953%	23,427	0.0024%	23,200	0.0024%	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82,949,760	99.9953%	23,427	0.0024%	23,200	0.0024%	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57,818,613	98.5497%	2,322,523	1.4503%	0	0.0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7,818,613	98.5497%	2,322,523	1.4503%	0	0.0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57,818,613	98.5497%	2,322,523	1.4503%	0	0.0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94,509	99.9709%	23,427	0.0146%	23,200	0.014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94,509	99.9709%	23,427	0.0146%	23,200	0.01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慧、吕岩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有102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经公司核查，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激励对象关于买卖国际医学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1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周三）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中心2号楼13f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7,269,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1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东5人，代表股份67,253,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07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666,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65%。

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2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66,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2.00《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2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66,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3.00《二○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2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66,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4.00《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7,2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66,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5.00《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7,262,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

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5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

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7,2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66,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67,2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66,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262,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5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67,262,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5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10.0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同意67,262,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5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鑫涛 王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1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90.00万元－1,650.00万元	亏损：1,183.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55%－39.4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60.00万元－2,050.00万元	亏损：1,550.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61%－32.21%	
营业收入	6,310.00万元－8,890.00万元	3,732.9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310.00万元－8,890.00万元	3,732.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03元/股－0.0697元/股	亏损：0.05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一是旅行社业务受疫情影响仍持续存在；二是酒店板块新收购酒店仍处于业务拓展中，成本费用较高，且一季度为淡季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 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2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方代控股股东以承债方式偿还欠公司部分资金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在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2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是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凡在2021年4月23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第三方代控股股东以承债方式偿还欠公司部分资金的议案》

注：（1）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三方代控股股东以承债方式偿还欠公司部分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清海

联系电话：0370-4218622

传真：0370-4218602

邮箱：185287519@qq.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47630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0”、投票简称为“科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三方代控股股东以承债方式偿还欠公司部分资金的议案》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按此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转股代码：191573 转股简称：纵横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19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4月19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4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总额：27,000.00万元

6、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5月22日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2.8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24.49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8.8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0年6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13、转股起止日期：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内容详见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15、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维锋为公司发行的“纵横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19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4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B座24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

●赎回价格：100.289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30日

●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4月29日）收市前，“森特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11元/股转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289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森特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森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议案》，决定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森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票面利率为0.8%。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12月19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4月30日，（算头不算尾）共13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132/365=0.28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100.289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89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9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森特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森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4月3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3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森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4月29日（含当日）收市前，“森特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0.1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4月30日）起，“森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森特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1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289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森特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森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森特股份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67856668

3、联系邮箱：stock@centerint.com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陈世华	2021/03/18-2021/03/24	11,300	0
2	刘乙池	2020/11/09-2021/01/11	3,000	3,000
3	王筱博	2020/10/29	1,700	0
4	代英学	2020/11/02-2021/02/08	7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2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199,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199,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本次。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43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43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43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73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73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4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5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慷、张楷文回避议案1-3的表决。

4、议案1-5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昌罗、王圆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